

LED 智能控制车灯，新型智能磁电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8日，江西骏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骏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3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骏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LED智能控制车灯，新型智能磁电机生产线项目位于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城路旁，其中心地理坐标为N: 27° 24' 36.70"，E: 114° 41' 50.31"。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厂界项目东面为园区其他企业；西面为环城路，隔环城路为裕元鞋厂；北面为园区预留空地；南面为海能实业公司（老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加工车间、制品辅料仓库和制品成品仓库等主体工程；办公楼、门卫室和公厕等公用和辅助工程。

江西骏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4月委托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LED智能控制车灯，新型智能磁电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20年5月18日通过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评字〔2020〕48号。项目于2020

年3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5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0.313%。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不一致的地方是有组织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环评是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中高空排放，实际是没有安装UV光氧催化处理，因为通过活性炭吸附就可达到排放标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次变更可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所产废水为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由塑料粒子注塑过程需要使用水冷却，同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热污染），该部分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根据各设备需要配套建设了2套冷却循环水系统冷却），由于蒸发等会带走部分水份，需要定期添加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放到安福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生产车间加工产生VOCs、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措施为锡及其化合物，生产车间内的每个焊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中高空排放，VOCs在浸漆房采用密闭式抽风形式，在风机负压作用下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效率为95%，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VOCs及锡及其化合物，未被集气罩吸收的锡及其化合物及VOCs通过车间加强通

风处理。

3、噪声噪声主要来本源于各生产设备。主要措施是隔音，采用隔声、减震、消声装置（针对风机进行消音，空压机应设置在设备房内，振动性设备配套减振基座）。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主要包原辅材料入厂和成品包装料、废包装罐收集后定期回收厂家，员工生活垃圾企业通过垃圾箱将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尾气处理的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电子元器件、废次品收集后定期回收厂家。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排放生活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值为：pH值 6.81-6.92，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7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1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4.4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0.284mg/L。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最高浓度0.788mg/m³，锡及其化合物最高浓度低于0.000003mg/m³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VOCs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相关要求；注塑有机废气VOCs排放

执行江西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

(DB36/1101.4—2019),浸漆废气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江西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两者间最严者执行。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VOCs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相关要求;注塑有机废气VOCs排放执行江西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

(DB36/1101.4—2019)浸漆废气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江西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两者间最严者执行

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VOCs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相关要求;注塑有机废气VOCs排放执行江西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浸漆废气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江西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两者间最严者执行。

有组织废气VOCs排放口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32\text{mg}/\text{m}^3$,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口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00011\text{mg}/\text{m}^3$,经监测,排气筒出口的锡及其化合物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GB16297-1996)标准,排气筒出口的VOCs达到了浸漆废气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江西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两者间最严者执行。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4.8dB(A),夜间最大值为44.8dB(A)。四个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产废水由塑料粒子注塑过程需要使用水冷却,同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热污染),该部分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根据各设备需要配套建设了2套冷却循环水系统冷却),由于蒸发等会带走部分水份,需要定期添加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放到安福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废气生产车间加工产生VOCs、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措施为锡及其化合物,生产车间内的每个焊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中高空排放,VOCs在浸漆房采用密闭式抽风形式,在风机负压作用下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效率为95%,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VOCs及锡及其化合物,未被集气罩吸收的锡及其化合物及VOCs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处理。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

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备。

3、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4、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5、完善出口标志牌。

6、强化危险废物常识，建立危物台数。

7、制定并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骏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LED 智能控制车灯，新型智能磁电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骏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金属门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
					专 家
					专 家
					专 家